



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

China IPR Judgments & Decisions

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's Court, PRC & ChinaCourt.org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与中国法院网联合主办

现在位置: 本网首页 (返回) >> 著作权和邻接权 浏览文书

风琴针株式会社诉广州市荔湾区捷成针车商行, 顺德市荣桂区南方制针有限公司商标权侵权纠纷一案

提交日期: 2007-01-30 11:12:26
广东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04)穗中法民三知初字第566-2号

原告风琴针株式会社, 住所地日本长野县上田市大字前山1番地。

法定代表人增岛良介, 该公司董事长。

委托代理人陈伟雄, 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代理人伍嘉陵, 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广州市荔湾区捷成针车商行, 住所地广州市光复中路246号。

法定代表人詹钢儿。

被告佛山市顺德区容桂南方制针有限公司, 住所地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容里文丰北路34号。

法定代表人卓志雄。

本院在受理原告风琴针株式会社诉被告广州市荔湾区捷成针车商行, 顺德市荣桂区南方制针有限公司商标权侵权纠纷一案中, 原告于2004年8月18日提出证据保全申请, 请求对两被告库存的涉嫌侵权的JCCL针及2002年12月14日至今的会计账册、原始销售凭证进行证据保全。

本院认为, 原告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七十四条的规定, 裁定如下:

- 1、清点两被告库存被控侵权产品的数量并提取被控侵权产品样品壹件;
- 2、查封、扣押或复制两被告2002年12月14日至今的与被控侵权行为有关的会计账册、原始销售凭证等财务资料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执行。

审 判 长 黄雪梅
代理审判员 刘冬梅
代理审判员 王 维

二〇〇五年一月三十日

书 记 员 江闽松
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，未经协议授权，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
Copyright©2002-2008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

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